

附件 1

## 林业局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伟国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卢战平 党组成员、国有济源市南山林场场长

杨 倩 副局长

董 浩 党组成员、副局长

卢根才 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天有 党组成员、副局长

白林可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金栋 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王永兴 主任科员

李 剑 主任科员

成 员：王瑞静 办公室负责人

任军战 生态建设修复科负责人

孔俊杰 森林资源管理科科长

李中福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科长

齐会娟 计划财务科负责人

魏亚利 人事教育科负责人

赵向荣 林业改革发展和科学技术科负责人

曹 青 森林灾害预防科负责人

郭 磊 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人

尚海东 济源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人

聂晨曦 济源市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工程管理  
中心负责人

牛艳红 济源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负责人

程建民 国有济源市南山林场种苗站负责人

附件 2

## 林业局行政调解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卢根才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主任：孔俊杰 森林资源管理科科长

赵向荣 林业改革发展和科学技术科负责人

郭 磊 行政审批科负责人

尚海东 林业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人

专职调解员：王爱国 李杨平 李 皓 赵 琦 周发林

兼职调解员：段 欣 卢庆华 贾周周

## 附件 3

## 行政调解事项职责清单

序号	行政调解事项	法律依据	具体条款内容	实施部门
1	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九条	<p>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流转双方的权利义务、流转期限、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流转期限届满林地上的林木和固定生产设施的处置、违约责任等内容。</p> <p>受让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造成森林、林木、林地严重毁坏的，发包方或者承包方有权收回林地经营权。</p>	林业改革发展和科学技术科
2	济源国有林场与村集体的林木、林地权属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p>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3	自由裁量引发的行政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p>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林业综合执法支队
4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林业改革发展和科学技术科

## 附件 4

## 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

序号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权利类别	实施部门	备注
1	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2	临时使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科	
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行政许可	种苗站	
4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综合执法支队	
5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综合执法支队	

附件 5

## XX 行政调解告知引导书

编号：

-----：

年 月 日，本行政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 XX〔2022〕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如果你（单位）对该行政处罚决定有争议，有权利选择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告知的法定救济途径维护合法权益，也可以在 日内向济源示范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提出行政调解申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当事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注：行政机关在做出属于行政调解范围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救济途径的同时，将此告知书引导书送达当事人。

附件 6

## XX 行政调解告知引导书

编号：

年 月 日 时，我局执法人员在（例：xx 路就你（单位）涉嫌占道经营行为调查取证时，你认为执法人员选择性执法，就此行政争议，你可以现在口头（在 日内向 XX 局法制科书面）提出行政调解申请，我们将依法予以调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当事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证件号： \_\_\_\_\_、 \_\_\_\_\_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行政机关在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中发现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执法不理解、有异议等行政争议，应当口头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调解的权利或将本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口头告知的应当予以记录）。

附件 7

## XX 行政调解告知引导书

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时，行政执法人员在\_\_\_\_\_（例：XX 路 xx 饭店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和 XX 服务员就服务态度）一事发生民事纠纷，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你可以现在口头（在 日内向 XX 局法制科书面）提出行政调解申请，我们将依法予以调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当事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证件号：\_\_\_\_\_、\_\_\_\_\_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_\_\_\_\_、\_\_\_\_\_

年 月 日

注：行政机关在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中发现与履行职责相关的民事纠纷时，应当口头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调解的权利或将本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口头告知的应当予以记录）。

附件 8

## XX 行政调解告知引导书

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时，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例：调查 XX 施工损坏 XX 电线一案中，你和 XX 就赔偿金额）发生民事纠纷，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你可以现在口头（在 日内向 XX 局法制科书面）提出行政调解申请，我们将依法予以调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当事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证件号：\_\_\_\_\_、\_\_\_\_\_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_\_\_\_\_、\_\_\_\_\_

年 月 日

注：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发现与履行职责相关的民事纠纷时，应当口头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调解的权利或主动将本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口头告知的应当予以记录）。

附件 9

## XX 行政调解告知引导书

编号：

\_\_\_\_\_：

年 月 日，本行政机关受理了你（单位）对（例：XX 店销售人员无正当理由不退货）的民事纠纷的投诉（举报），现已立案，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你（单位）可以现在口头（在 日内向本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调解申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机关印章

（行政调解专用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行政机关在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举报、投诉时，在立案时，对属于行政调解范围的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有申报行政调解的权利或将本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口头告知的应当予以记录）。

附件 10

## XX 行政调解告知引导书

编号：

\_\_\_\_\_：

年 月 日，本行政机关受理了你（单位）对（例：XXX 行政处罚一案对你处罚过重的）的行政争议的投诉，现已立案，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你（单位）可以现在口头（在 日 内向 XX 局法制科书面）提出行政调解申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当事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印章

（行政调解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行政机关在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的投诉时，在立案时，对属于行政调解范围的行政争议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有申报行政调解的权利或将本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口头告知的应当予以记录）。

